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中心小学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ZSTD-20250808-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中心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STD-20250808-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中心小学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96.233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市通州区 宋庄镇中心小学 中小学食堂 提升项目	196.233万 元	1批	参考规格尺寸：700*700*800mm 采用304#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1、台面采用1.5mm厚不锈钢板制作、 1.2mm厚度槽型加强筋加强； 2、水池桶采用1.2mm厚不锈钢板； 3、脚通采用直径38*1.2mm不锈钢圆管 连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4、支管采用直径25*1.2mm不锈钢圆 管。 ...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5日, 每天上午09:00至11:30, 下午13:0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9月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6)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2〕672号）

（10）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中心小学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宋庄村

联系方式：勾老师 010-695984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岔道村25号2层

联系方式：乔杰、毛子楠 010-895229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杰、毛子楠

电 话：010-895229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否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低噪音风柜。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中心小学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叁万玖仟（39000）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 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通州支行 账号： 35550180809960608 注：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备注写明招标编号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 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阶段向采购人提出额外要求（如变更服务内容、价格等），导致合同无法正常签订的； 3. 招标文件明确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但中标人未	

		按时或未足额提交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的形式送至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03房间。电子邮箱：</u> <u>bjzstd@yeah.net</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业务部；</u> 联系电话： <u>89522991；</u> 通讯地址： <u>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岔道村25号）203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乡村产业振兴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如涉及)
--------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

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

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

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

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

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

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L\%$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

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7分）	投标产品近三年同类业绩（满分5分）	近三年（2022年8月至今）同类项目建设成功案例（指本次采购相关货物），1个业绩1分，满分5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货物名称页、签字盖章页）。	5
	节能、环保（满分2分）	如投标产品中有一项节能产品（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加1分，否则不加分。	1
		如投标产品中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加1分，否则不加分。	1
技术部分（63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满分10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整体进度计划（订货周期、送货周期、安装调试、验收等）情况打分。	
		项目整体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保障措施完整合理，提供相关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	10
		项目整体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保障措施完整合理，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8
		项目整体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4
		项目整体进度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项目整理进度不具备可行性；	1
		缺项。	0
	空间设计方案（满分9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厨房平面图，结合所投厨具对应品目数量（厨杂用品除外）出具的包含但不限于平面布置	

		图、效果图、产品配置图片及文字说明情况打分（平面图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空间设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风格统一，创意新颖独特，产品图片及文字说明描述清晰，且完全能符合空间要求且设计合理，针对性强，提供相关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	9
		空间设计方案合理可行，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6
		空间设计方案合理，但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3
		空间设计方案内容不具备可行性；；	1
		缺项。	0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满分25分）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得25分。技术参数一般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1分，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2分，扣分最高不超25分。 （采购需求中，同一设备参数项的负偏离，按一项负偏离扣减分数）	25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10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年限、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响应及处理周期、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优惠条件等)情况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清晰，提供相关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	10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8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但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4
		售后服务方案不具备可行性；	1
		缺项。	0
	供货、安装、	根据投标人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调试及验收方案 (满分9分)	(送货安排、货物移交、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情况打分。	
		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全面、完整、清晰、细致合理、可行性强。提供相关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	9
		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可行。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6
		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合理。但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3
		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不具备可行性;	1
		缺项。	0
报价部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合计		满分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单星盆水池	参考规格尺寸：700*700*800mm 采用304#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1、台面采用1.5mm厚不锈钢板制作、1.2mm厚度槽型加强筋加强； 2、水池桶采用1.2mm厚不锈钢板； 3、脚通采用直径38*1.2mm不锈钢圆管连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4、支管采用直径25*1.2mm不锈钢圆管。	台	2
2	台式混水龙头	参考规格尺寸：315*345*250mm 1、座台式双孔双温、主体黄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配1/4转优质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3、六寸鹅颈水嘴，铜管厚度1.0mm, 360度可旋转。 4、开孔尺寸25mm*2, 左右开孔间距101mm(偏芯设计可调范围15mm)，进水接口为标准1/2''外螺纹。 5、总高度230mm, 出水口距台面149mm	台	33
3	冷冻六门高身柜	参考规格尺寸：1810*700*1960mm 1、纯铜高效压缩机、支持电子温控器、液晶超白光数字温度显示； 2、箱体整体发泡，两侧支撑部分需发泡到顶以确保整体强度，侧板中间部位不得有拼接缝，保温层密度不低于38kg/m³； 3、外壳及内胆材料采用优质不锈钢，外壳部分的材料实际厚度最低不得低于0.4mm，正面门体及上罩等外表面采用油磨抗指纹处理并覆透明膜； 4、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制冷系统，铜管蒸发器、钢丝冷凝器、中梁带除露功能	台	1
4	冷冻四门高身柜	参考规格尺寸：1200*700*1950mm 1、纯铜高效压缩机、支持电子温控器、液晶超白光数字温度显示；	台	1

		2、箱体整体发泡，两侧支撑部分需发泡到顶以确保整体强度，侧板中间部位不得有拼接缝，保温层密度不低于38kg/m³； 3、外壳及内胆材料采用优质不锈钢，外壳部分的材料实际厚度最低不得低于0.4mm，正面门体及上罩等外表面采用油磨抗指纹处理并覆透明膜； 4、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制冷系统，铜管蒸发器、钢丝冷凝器、中梁带除露功能		
5	双层工作台	参考规格尺寸：1200*700*800mm 采用304#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1、工作台面采用1.5mm不锈钢板制造，台面下采用1.2mm不锈钢槽型补强撑加固； 2、4根支脚应采用直径38*1.2mm壁厚的圆形不锈钢管，横管采用直径25*1.2mm的圆形不锈钢管焊接成型； 3、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台	3
6	大单星盆水池	参考规格尺寸：1000*700*800mm 采用304#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1、台面采用1.5mm厚不锈钢板制作，并同样采用1.2mm厚度槽型加强筋加强； 2、水池桶采用1.2mm厚不锈钢板； 3、脚通采用直径38*1.2mm不锈钢圆管连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4、支管采用直径25*1.2mm不锈钢圆管。	台	11
7	绞切肉机	参考规格尺寸：530*370*730mm 采用优质304不锈钢制作，电压：220v；绞刀转速：220r/min生产能力165kg/h 电机功率：800w	台	1
8	双层工作台	参考规格尺寸：1800*700*800mm 采用304#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1、工作台面采用1.5mm不锈钢板制造，台面下采用1.2mm不锈钢槽型补强撑加固； 2、4根支脚应采用直径38*1.2mm壁厚的圆形不锈钢管，横管采用直径25*1.2mm的圆形不锈钢管焊接成型； 3、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台	6

9	双层工作台	参考规格尺寸：1500*700*800mm 采用304#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1、工作台面采用1.5mm不锈钢板制造，台面下采用1.2mm不锈钢槽型补强撑加固； 2、4根支脚应采用直径38*1.2mm壁厚的圆形不锈钢管，横管采用直径25*1.2mm的圆形不锈钢管焊接成型； 3、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台	1
10	双层工作台	参考规格尺寸：700*700*800mm 采用304#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1、工作台面采用1.5mm不锈钢板制造，台面下采用1.2mm不锈钢槽型补强撑加固； 2、4根支脚应采用直径38*1.2mm壁厚的圆形不锈钢管，横管采用直径25*1.2mm的圆形不锈钢管焊接成型； 3、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台	2
11	双星盆水池	参考规格尺寸：1200*700*800mm 采用304#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1、台面采用1.5mm厚不锈钢板制作，并同样采用1.2mm厚度槽型加强筋加强； 2、水池桶采用1.2mm厚不锈钢板； 3、脚通采用直径38*1.2mm不锈钢圆管连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4、支管采用直径25*1.2mm不锈钢圆管。	台	5
12	单星工作台（左星）	参考规格尺寸：1100*700*800mm 采用304#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1、台面采用1.5mm厚不锈钢板制作，并同样采用1.2mm厚度槽型加强筋加强； 2、水池桶采用1.2mm厚不锈钢板； 3、脚通采用直径38*1.2mm不锈钢圆管连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4、支管采用直径25*1.2mm不锈钢圆管。	台	1
13	双星水池（背靠背）	参考规格尺寸：1600*700*800mm 采用304#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1、台面采用1.5mm厚不锈钢板制作，并同样采用1.2mm厚度槽型加强筋加强；	台	1

		2、水池桶采用1.2mm厚不锈钢板； 3、脚通采用直径38*1.2mm不锈钢圆管连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4、支管采用直径25*1.2mm不锈钢圆管。		
14	单头大锅灶	参考规格尺寸：1200*1300*800mm 采用国标优不锈钢304拉丝板制作： 1、炉面板采用1.5mm厚不锈钢板，边框采用1.5mm厚不锈钢板； 2、炉面用2.0mm厚A3钢板做第二层衬板，炉膛与炮台一体式设计，炉膛采用2.0mm厚A3钢板，炉膛内采用耐火层隔热及耐火砖砌火位，静音节能燃烧器热效率不低于40%，燃烧噪音≤70分贝； 3、炉身采用1.5mm厚不锈钢板，炉背采用1.5mm厚不锈钢板； 4、炉体骨架采用40mm*40mm*5mm角铁，炉脚采用φ2"无缝钢管内含钢柱配可调子弹脚。设备不锈钢部分采用材质为不锈钢；台面厚度为1.5mm，前面板，侧板厚度1.5mm； 5、设有来水摇摆龙头；前部设有排水槽，鼓风式风机功率550w一台。6、配有菊花式火焰，自动适应锅底直径，提高热效率， 7、配电磁安全掣 8、环保节能猛火炉头：向内火环保预混炉头； 9、风机：E2风机 10、点火：脉冲电子点火； 11、熄火保护：离子检测熄火保护；	台	2
15	双通移门荷台柜	参考规格尺寸：1800*800*800mm 采用304#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1、工作台面采用1.5mm不锈钢板制造，台面下采用1.2mm不锈钢槽型补强撑加固； 2、4根支脚应采用直径38*1.2mm壁厚的圆形不锈钢管，横管采用直径25*1.2mm的圆形不锈钢管焊接成型； 3、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轨道式推拉门	台	3
16	双头矮汤炉	参考规格尺寸：1400*700*600mm 1. 炉灶面板采用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台	2

		2. 侧板1.2mm，炉体骨架采用40*40*4mm不锈钢； 3. 炉通脚用炉脚50*50mm不锈钢管； 4. 配有火焰式火咀、火种喉，自动适应锅底直径。 4. 点火: 脉冲电子点火； 5. 熄火保护: 离子检测熄火保护; 总功率: 24kW*2=48kW入气口: DN25 炉头: 节能强力炉头，热负荷: 24kW;		
17	木案工作台	参考规格尺寸: 1800*800*800mm 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工作台面采用柳木板，台面下采用1.5mm不锈钢槽型补强撑加固; 4根支脚应采用直径38*1.2mm壁厚的圆形不锈钢管, 横管采用直径25*1.2mm的圆形不锈钢管焊接成型，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台面配木板。	台	2
18	双层工作台	参考规格尺寸: 1800*800*800mm 采用304#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1、台面采用1.5mm厚不锈钢板制作、1.2mm厚度槽型加强筋加强; 2、水池桶采用1.2mm厚不锈钢板; 3、脚通采用直径38*1.2mm不锈钢圆管连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4、支管采用直径25*1.2mm不锈钢圆管。	台	2
19	二十四盆饼车	参考规格尺寸: 820*650*1360mm 采用304#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1、全部采用优质不锈钢结构，满足卫生和清洁要求; 2、采用不锈钢管焊接制作; 3、两个减震万向轮。	台	1
20	双门醒发箱	参考规格尺寸: 1010*750*1875mm 1. 优质不锈钢结构 2. 可放盘数: 26盘 3. 醒发温度/湿度: +38 ~ 50℃/99%RH 4. 额定电压: 220V 5. 额定频率: 50Hz 6. 额定输入功率: 2.3kW	台	1

		7. 配自动进水装置		
21	双温四门高身柜	参考规格尺寸：1200*700*1950mm 1、双间室双机双温可单独控制，纯铜高效压缩机、支持电子温控器、液晶超白光数字温度显示； 2、箱体整体发泡，两侧支撑部分需发泡到顶以确保整体强度，侧板中间部位不得有拼接缝，保温层密度不低于38kg/m³； 3、外壳及内胆材料采用优质不锈钢，外壳部分的材料实际厚度最低不得低于0.4mm，正面门体及上罩等外表面采用油磨抗指纹处理并覆透明膜； 4、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制冷系统，铜管蒸发器、钢丝冷凝器，中梁带除露功能	台	4
22	餐车	参考规格尺寸：850*510*900mm 采用304#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1、全部采用优质不锈钢结构，满足卫生和清洁要求； 2、面板采用1.5mm不锈钢板，侧面板、后围板及层板用1.2mm不锈钢板； 3、两个减震刹车轮，两个减震万向轮。	台	6
23	洗手星池	参考规格尺寸：400*300*500mm 采用304#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1、台面采用1.5mm厚不锈钢板制作，并同样采用1.2mm厚度槽型加强筋加强； 2、水池桶采用1.2mm厚不锈钢板； 3、脚通采用直径38*1.2mm不锈钢圆管连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4、支管采用直径25*1.2mm不锈钢圆管。	台	3
24	电子式感应龙头	1、黄铜铸造主体，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座台式安装，开孔尺寸25mm 3、红外感应距离25cm，感应距离可调 4、AC/DC控制模块，电源可选交流电或1.5V*4直流电源 5、三通接口设计，可接冷、热水源，接口4分外螺纹。 6、感应龙头参考尺寸160*185*125mm，出水口距台面100mm	个	1
25	单通移门荷台柜	参考规格尺寸：1800*760*800mm 采用304#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台	1

		1、工作台面采用1.5mm不锈钢板制造，台面下采用1.2mm不锈钢槽型补强撑加固； 2、4根支脚应采用直径38*1.2mm壁厚的圆形不锈钢管，横管采用直径25*1.2mm的圆形不锈钢管焊接成型； 3、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轨道式推拉门。		
26	三星盆水池	参考规格尺寸：1800*760*800mm 采用304#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1、台面采用1.5mm厚不锈钢板制作，并同样采用1.2mm厚度槽型加强筋加强； 2、水池桶采用1.2mm厚不锈钢板； 3、脚通采用直径38*1.2mm不锈钢圆管连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4、支管采用直径25*1.2mm不锈钢圆管。	台	1
27	电力12盘蒸饭车	参考尺寸：700*600*1650mm 面板采用优质1.5mm不锈钢板 电压：380V 功率：12kw 输入蒸汽压力：0.02Mpa 蒸饭时间：25~50分钟 每盆约3kg大米 蒸饭能力：米饭：72-96kg 面点：48-72kg 排骨：96-120kg	台	2
28	单头大锅灶	参考规格尺寸：1100*1100*800mm 采用国标优不锈钢304拉丝板制作： 1、炉面板采用1.5mm厚不锈钢板，边框采用1.5mm厚不锈钢板； 2、炉面用2.0mm厚A3钢板做第二层衬板，炉膛与炮台一体式设计，炉膛采用2.0mm厚A3钢板，炉膛内采用耐火层隔热及耐火砖砌火位，静音节能燃烧器热效率不低于40%，燃烧噪音≤70分贝； 3、炉身采用1.5mm厚不锈钢板，炉背采用1.5mm厚不锈钢板； 4、炉体骨架采用40mm*40mm*5mm角铁，炉脚采用φ2"无缝钢管内含钢柱配可调	台	2

		子弹脚。设备不锈钢部分采用材质为不锈钢；台面厚度为1.5mm，前面板，侧板厚度1.5mm； 5、设有来水摇摆龙头；前部设有排水槽，鼓风式风机功率550w一台。6、配有菊花式火焰，自动适应锅底直径，提高热效率， 7、配电磁安全掣 8、环保节能猛火炉头：向内火环保预混炉头； 9、风机：E2风机 10、点火：脉冲电子点火； 11、熄火保护：离子检测熄火保护；		
29	大单星盆水池	参考规格尺寸：1200*700*800mm 采用304#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1、台面采用1.5mm厚不锈钢板制作、1.2mm厚度槽型加强筋加强； 2、水池桶采用1.2mm厚不锈钢板； 3、脚通采用直径38*1.2mm不锈钢圆管连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4、支管采用直径25*1.2mm不锈钢圆管。	台	3
30	双孔收餐工作台	参考规格尺寸：1500*700*800mm 1. 台面板采用304不锈钢板厚度1.5mm，配厚度1.0mm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2. 脚通采用Φ38mm厚度1.5mm不锈钢圆通，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4个 3. 台面开孔直径300mm	台	1
31	单星盆水池	参考规格尺寸：700*600*800mm 采用304#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1、台面采用1.5mm厚不锈钢板制作，并同样采用1.2mm厚度槽型加强筋加强； 2、水池桶采用1.2mm厚不锈钢板； 3、脚通采用直径38*1.2mm不锈钢圆管连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4、支管采用直径25*1.2mm不锈钢圆管。	台	1
32	双层工作台	参考规格尺寸：1650*600*800mm 采用304#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1、工作台面采用1.5mm不锈钢板制造，台面下采用1.2mm不锈钢槽型补强撑加固；	台	1

		2、4根支脚应采用直径38*1.2mm壁厚的圆形不锈钢管,横管采用直径25*1.2mm的圆形不锈钢管焊接成型; 3、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33	双层工作台	参考规格尺寸: 1100*700*800mm 采用304#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1、工作台面采用1.5mm不锈钢板制造,台面下采用1.2mm不锈钢槽型补强撑加固; 2、4根支脚应采用直径38*1.2mm壁厚的圆形不锈钢管,横管采用直径25*1.2mm的圆形不锈钢管焊接成型; 3、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台	1
34	绞切肉机	参考规格尺寸: 530*370*730mm 采用优质304不锈钢制作,电压: 220v; 绞刀转速: 220r/min生产能力165kg/h 电机功率: 800w	台	1
35	双通移门荷台柜	参考规格尺寸: 1800*800*800mm 采用304#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1、工作台面采用1.5mm不锈钢板制造,台面下采用1.2mm不锈钢槽型补强撑加固; 2、4根支脚应采用直径38*1.2mm壁厚的圆形不锈钢管,横管采用直径25*1.2mm的圆形不锈钢管焊接成型; 3、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轨道式推拉门。	台	3
36	电力24盘蒸饭车	参考尺寸; 1450*700*1685mm 面板采用优质1.5mm不锈钢板电压: 380V 功率: 12kw*2 输入蒸汽压力: 0.02Mpa 蒸饭时间: 25~50分钟 每盆约3kg大米 蒸饭能力: 米饭: 72-96kg 面点: 48-72kg 排骨: 96-120kg	台	1

37	单星盆水池	参考规格尺寸：700*760*800mm 采用304#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1、台面采用1.5mm厚不锈钢板制作，并同样采用1.2mm厚度槽型加强筋加强； 2、水池桶采用1.2mm厚不锈钢板； 3、脚通采用直径38*1.2mm不锈钢圆管连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4、支管采用直径25*1.2mm不锈钢圆管。	台	1
38	冷藏操作台	参考规格尺寸：1800*800*800mm 温度范围：+10~-5℃功率：370W环境温度：38℃高效压缩机加粗全铜蒸发管 微电脑温度控制超厚节能保温层	台	1
39	无背板单星盆水池	参考规格尺寸：700*800*800mm 采用304#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1、台面采用1.5mm厚不锈钢板制作，并同样采用1.2mm厚度槽型加强筋加强； 2、水池桶采用1.2mm厚不锈钢板； 3、脚通采用直径38*1.2mm不锈钢圆管连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4、支管采用直径25*1.2mm不锈钢圆管。	台	1
40	台式双缸炸炉	参考尺寸：600*600*435mm电压：380v功率：5kw+5kw容量：5.5+5.5L	台	1
41	双层工作台带靠背	参考规格尺寸：800*700*800mm 采用304#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1、工作台面采用1.5mm不锈钢板制造，台面下采用1.2mm不锈钢槽型补强撑加固； 2、4根支脚应采用直径38*1.2mm壁厚的圆形不锈钢管，横管采用直径25*1.2mm的圆形不锈钢管焊接成型； 3、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台	1
42	三层六盘电烤箱	参考规格尺寸：1250*845*1615mmmm 采用优质304不锈钢材质，功率：380V/19.5KW 1. 高温不变形 2. 电热丝，专业技术网状排布。 3. 电脑板，每层内置有卤灯，确保工作内部照明，安全可。 4. 采用多功能触控电脑版IC芯片控制，每层独立操作，实现多种类面包同时烘	台	1

		烤 5. 双层钢化玻璃门，耐高温，清晰观察烤箱内部烘烤情况 6. 内腔板材不锈钢 $\geq 1.5\text{mm}$ ，炉体外表板材不锈钢 $\geq 1.2\text{mm}$ 7. 高效能电热系统，微电脑数字温度控制器；底火，面火单独控制；温度调节范围: $10 \sim 300^{\circ}\text{C}$ 可调； 8. 拉簧式半自动炉门，开启灵活，封闭严密，经久耐用；		
43	单孔收餐工作台	参考规格尺寸: $1000*700*800\text{mm}$ 1. 台面板采用304不锈钢板厚度1.5mm，配厚度1.0mm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2. 脚通采用 $\Phi 38\text{mm}$ 厚度1.5mm不锈钢圆通，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4个 3. 台面开孔直径300mm	台	1
44	副食间环保油网烟罩连灯	参考规格尺寸: $9000*1700\text{mm}$ 采用304#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1、罩体材料为1.5mm不锈钢板; 2、设备全部由不锈钢制成,、防蒸汽、防油烟; 3、配防雾防爆专用灯, 不锈钢接油盒、能保证厨房的空气流动性和新鲜。 4、可根据需求增加送风风口。	m^2	15.3
45	主食间环保油网烟罩连灯	参考规格尺寸: $6900*1700\text{mm}$ 采用304#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1、罩体材料为1.5mm不锈钢板; 2、设备全部由不锈钢制成,、防蒸汽、防油烟; 3、配防雾防爆专用灯, 不锈钢接油盒、能保证厨房的空气流动性和新鲜。 4、可根据需求增加送风风口。	m^2	11.73
46	油烟过滤网	参考规格尺寸: $500*550\text{mm}$ 采用304#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采用1.2mm厚不锈钢拉丝板, 起到防止杂物吸入风机叶轮内和有效降低油污滴在灶具上面, 而且便于烟罩清洁。	米	15.9
47	烟罩装饰板	采用304优质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1.2mm, 与吊顶密封处理, 根据现场定制	米	17.6
48	集烟管道	参考规格尺寸: $800*600\text{mm}$ 1、管道主体为镀锌板, 厚度为1.5mm; 2、产品整体设计满足使用环境和工作要求以及卫生要求;	平米	110

		3、连接口采用国标30角铁和密封胶。并对所有管道压强筋处理		
49	排烟管道	参考规格尺寸：700*1200mm 1、管道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1.5mm； 2、产品整体设计满足使用环境和工作要求以及卫生要求； 3、连接口采用国标30角铁和密封胶。并对所有管道压强筋处理	平米	158
50	弯头	参考规格尺寸：700*1200mm 1、管道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1.2mm； 2、产品整体设计满足使用环境和工作要求以及卫生要求； 3、连接口采用国标30角铁和密封胶。并对所有管道压强筋处理	个	4
51	变径	参考规格尺寸：600*1200mm 1、管道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1.2mm； 2、产品整体设计满足使用环境和工作要求以及卫生要求； 3、连接口采用国标30角铁和密封胶。并对所有管道压强筋处理	个	2
52	管道法兰	参考规格尺寸：600*800mm 采用国标40*40mm角铁制作，固定管道与管道、管道与风机的连接密封。	对	25
53	管道法兰	参考规格尺寸：700*1200mm 采用国标40*40mm角铁制作，固定管道与管道、管道与风机的连接密封。	对	33
54	软连接	防火帆布材料；使管道与风机有效连接。防止管道随风机共振。	套	6
55	清真厨房环保油网烟罩连灯	参考规格尺寸：3300*1500mm 采用304#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1、单体材料为1.5mm不锈钢板； 2、设备全部由不锈钢制成，、防蒸汽、防油烟； 3、配防雾防爆专用灯，不锈钢接油盒、能保证厨房的空气流动性和新鲜。 4、可根据需求增加送风风口。	m²	4.95
56	洗碗机环保油网烟罩连灯	参考规格尺寸：4800*1000*2组mm 采用304#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1、单体材料为1.5mm不锈钢板； 2、设备全部由不锈钢制成，、防蒸汽、防油烟； 3、配防雾防爆专用灯，不锈钢接油盒、能保证厨房的空气流动性和新鲜。	m²	9.6

		4、可根据需求增加送风风口。		
57	油烟过滤网	参考规格尺寸：500*550mm 采用304#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采用1.2mm厚不锈钢拉丝板，起到防止杂物吸入风机叶轮内和有效降低油污滴在灶具上面，而且便于烟罩清洁。	米	12.9
58	烟罩装饰板	采用304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厚度1.2mm，与吊顶密封处理，根据现场定制	米	28
59	集烟管道	品牌型号：厂制品/参考规格尺寸：500*500mm 1、管道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1.5mm； 2、产品整体设计满足使用环境和工作要求以及卫生要求； 3、连接口采用国标30角铁和密封胶。并对所有管道压强筋处理	平米	34
60	排烟管道	参考规格尺寸：600*600mm 1、管道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1.5mm； 2、产品整体设计满足使用环境和工作要求以及卫生要求； 3、连接口采用国标30角铁和密封胶。并对所有管道压强筋处理	平米	125
61	弯头	参考规格尺寸：600*600mm 1、管道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1.2mm； 2、产品整体设计满足使用环境和工作要求以及卫生要求； 3、连接口采用国标30角铁和密封胶。并对所有管道压强筋处理	个	5
62	变径	参考规格尺寸：600*600mm 1、管道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1.2mm； 2、产品整体设计满足使用环境和工作要求以及卫生要求； 3、连接口采用国标30角铁和密封胶。并对所有管道压强筋处理	个	2
63	管道法兰	参考规格尺寸：500*500mm 采用国标40*40mm角铁制作，固定管道与管道、管道与风机的连接密封。	对	22
64	管道法兰	参考规格尺寸：600*600mm 采用国标40*40mm角铁制作，固定管道与管道、管道与风机的连接密封。	对	74
65	送风管道	参考规格尺寸：600*600mm 1、管道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1.5mm； 2、产品整体设计满足使用环境和工作要求以及卫生要求； 3、连接口采用国标30角铁和密封胶。并对所有管道压强筋处理	平米	120

66	送风管道	参考规格尺寸：400*300mm 1、管道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1.5mm； 2、产品整体设计满足使用环境和工作要求以及卫生要求； 3、连接口采用国标30角铁和密封胶。并对所有管道压强筋处理	平米	68
67	软连接	防火帆布材料；使管道与风机有效连接。防止管道随风机共振。	套	1
68	管道法兰	参考规格尺寸：400*300mm 采用国标40*40mm角铁制作，固定管道与管道、管道与风机的连接密封。	对	35
69	送风风口	参考规格尺寸：400*400mm 铝合金烤漆，高光泽不易变色，不易变形，可单独调动旋转调节风流。	个	25
70	主厨房环保油网烟罩连灯	参考规格尺寸：7800*1700mm 采用304#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1、罩体材料为1.5mm不锈钢板； 2、设备全部由不锈钢制成，、防蒸汽、防油烟； 3、配防雾防爆专用灯，不锈钢接油盒、能保证厨房的空气流动性和新鲜。 4、可根据需求增加送风风口。	m ²	13.26
71	面点间环保油网烟罩连灯	参考规格尺寸：3600*1700mm 采用304#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1、罩体材料为1.5mm不锈钢板； 2、设备全部由不锈钢制成，防蒸汽、防油烟； 3、配防雾防爆专用灯，不锈钢接油盒、能保证厨房的空气流动性和新鲜。 4、可根据需求增加送风风口。	m ²	6.12
72	油烟过滤网	参考规格尺寸：500*550mm 采用304#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制作：采用1.2mm厚不锈钢拉丝板，起到防止杂物吸入风机叶轮内和有效降低油污滴在灶具上面，而且便于烟罩清洁。	米	11.4
73	烟罩装饰板	采用304优质不锈钢拉丝板，厚度1.2mm，与吊顶密封处理，根据现场定制	米	14.8
74	集烟管道	参考规格尺寸：800*600mm 1、管道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1.5mm； 2、产品整体设计满足使用环境和工作要求以及卫生要求； 3、连接口采用国标30角铁和密封胶。并对所有管道压强筋处理。	平米	65

75	排烟管道	参考规格尺寸：500*500mm 1、管道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1.5mm； 2、产品整体设计满足使用环境和工作要求以及卫生要求； 3、连接口采用国标30角铁和密封胶。并对所有管道压强筋处理。	平米	18
76	弯头	参考规格尺寸：800*600mm 1、管道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1.2mm； 2、产品整体设计满足使用环境和工作要求以及卫生要求； 3、连接口采用国标30角铁和密封胶。并对所有管道压强筋处理。	个	3
77	变径	参考规格尺寸：800*600mm 1、管道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1.2mm； 2、产品整体设计满足使用环境和工作要求以及卫生要求； 3、连接口采用国标30角铁和密封胶。并对所有管道压强筋处理。	个	2
78	管道法兰	参考规格尺寸：800*600mm 采用国标40*40mm角铁制作，固定管道与管道、管道与风机的连接密封。	对	18
79	送风管道	参考规格尺寸：600*400mm 1、管道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1.5mm； 2、产品整体设计满足使用环境和工作要求以及卫生要求； 3、连接口采用国标30角铁和密封胶。并对所有管道压强筋处理。	平米	65
80	送风管道	参考规格尺寸：400*300mm 1、管道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1.5mm； 2、产品整体设计满足使用环境和工作要求以及卫生要求； 3、连接口采用国标30角铁和密封胶。并对所有管道压强筋处理。	平米	8
81	软连接	防火帆布材料；使管道与风机有效连接。防止管道随风机共振。	套	1
82	弯头	参考规格尺寸：600*400mm 1、管道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1.2mm； 2、产品整体设计满足使用环境和工作要求以及卫生要求； 3、连接口采用国标30角铁和密封胶。并对所有管道压强筋处理	个	3
83	管道法兰	参考规格尺寸：600*400mm 采用国标40*40mm角铁制作，固定管道与管道、管道与风机的连接密封。	对	26

84	管道法兰	参考规格尺寸：400*300mm 采用国标40*40mm角铁制作，固定管道与管道、管道与风机的连接密封。	对	5
85	低噪音风柜	参考规格尺寸：1285*1470*1770mm 380v/35000风量 1、主机采用优质镀锌钢板折弯而成，各种材料之间用激光焊接。 2、箱体整体折弯成型，箱板内部均采用防火阻燃吸音棉和多孔吸音板，有效降低噪音和提高密封性，且便于拆卸。 3、主轴采用45号钢调质加工而成。 4、风叶采用优质镀锌钢板冲压而成。 5、箱体整体可全部拆件运输安装。 #所投产品满足GB/T23717.1-2009，GB/T2298-2010，GB/T16916.1-2014检测标准，检测机械振动测试、机械冲击测试、破皮测试、漏电、防止松动、外观、防触电保护、绝缘介电强度等项目，检测结果符合要求，判定合格。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报告。 #所投产品满足GB/T17626.31-2021，GB/T17626.5-2019，GB/T17626.6-2017，GB/T17626.10-2017检测标准，检测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工频磁场抗扰度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报告。 #所投产品满足GB/T2423.63-2019、GB/T12085.22-2022 检测标准，进行温度综合试验、温度湿度综合试验、稳态加速度试验，检测结果符合要求；依据GB/T 2423.58-2008标准，进行环境检测(振动混合模式)试验，检测结果符合要求；依据GB/T 2423.17-2008标准，通过盐雾测试，盐雾浓度5%、测试溶液PH值6.7(23℃)、盐雾驻留时间120小时，测试后经检查，样品漆膜无气泡、生锈、脱落、点蚀、裂纹等现象；依据GB/T2423.4-2008标准，在温度40℃，湿度≥95%的环境下工作48小时，循环次数6次，电气性能正常，表面无明显的损坏和变化，样品功能正常；依据GB/T2423.43-2008环境试验(振动、冲击、动力学)冲击试验，检测结果合格。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报告。	台	1
86	复合式UV油烟净化器36000流	参考规格尺寸：987*1775*1282mm	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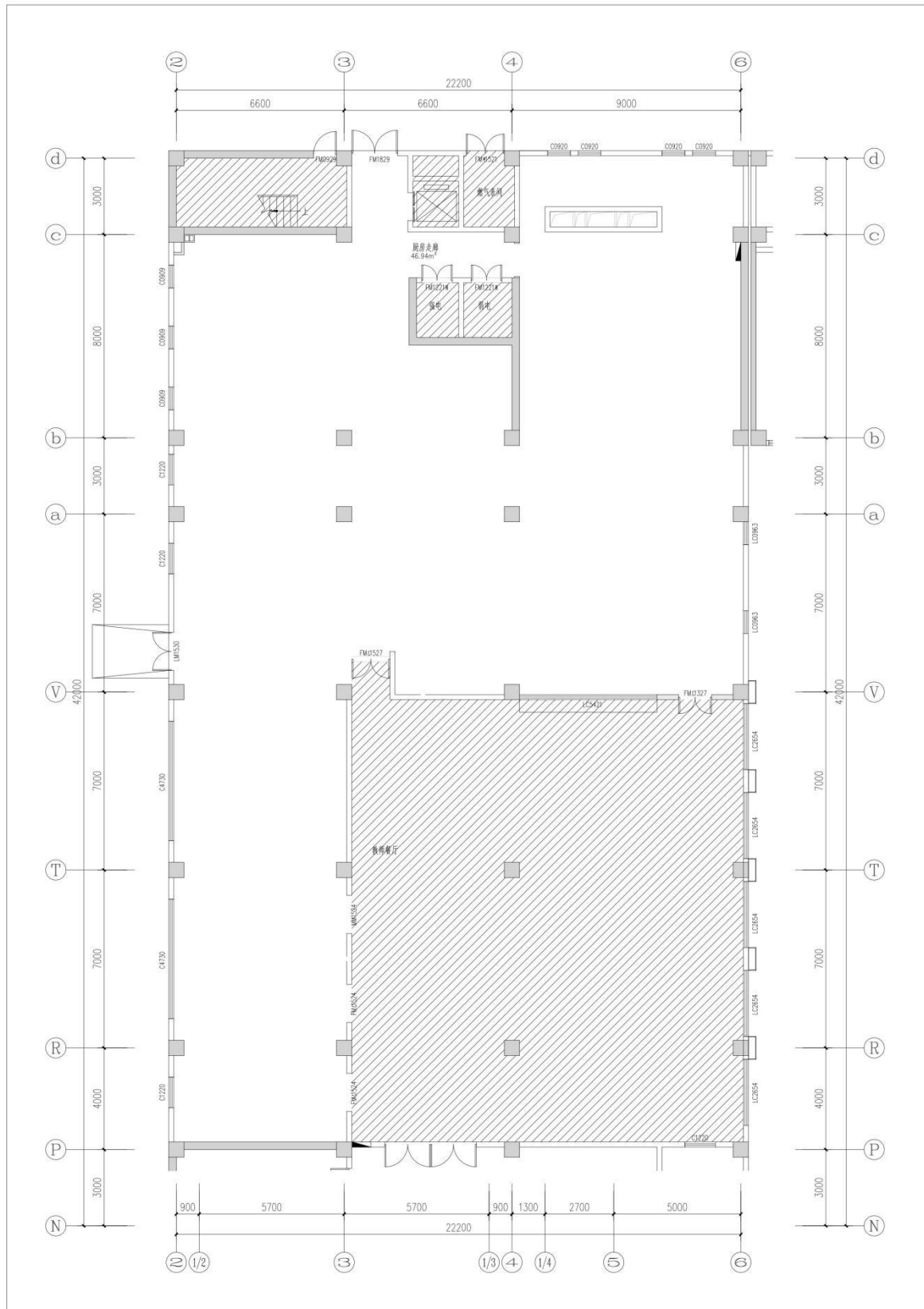
	量	36000流量 1. 支持多电场输出，采用模块化电场设计。 2. 设有自动保护和自动复位功能。 3. 满足北京新地标排放标准DB11/1488-2018。油烟排放浓度低于1.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5.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10.0mg/m³。 #产品依据GB/T 1732-2020，冲击高度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依据GB/T 6739-2022，漆膜硬度≥4H,检验结果合格；依据GB/T 9286-2021，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附着力不应低于2级；依据GB/T 13667.1-2015，金属喷漆(塑)涂层-耐腐蚀100h内，无鼓泡产生,以上检验结果合格；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 #产品依据GB/T 2039-2024，检测蠕变试验 初始应力(σ)150MPa，持续时间24h，总伸长率≥0.04%，初始伸长率≥0.05%，弹性伸长率≥0.05%，检测结果未断裂，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 #所投产品依据GB4706.1-2005、GB/T 17626.2-2018标准，提供安全与电磁兼容产品认证证书。所投产品依据GB/T 18313-2001标准，提供低噪声产品认证证书。		
87	风机平台	采用国标槽钢2.0mm厚焊接制作，匹配弹簧支架，尺寸与风柜配套。	套	5
88	消音器	参考规格尺寸：1200*700mm 1、消音管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1.2mm； 2、内填消音棉孔板，起到高效降噪作用；中间为高级吸音耐火棉吸音阻隔。	套	2
89	消音弯头	参考规格尺寸：1200*700mm 1、消音管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1.2mm； 2、内填消音棉孔板，起到高效降噪作用；中间为高级吸音耐火棉吸音阻隔。	套	1
90	防火阀	参考规格尺寸：1200*700mm 采用国标冷轧钢板焊接并做防锈处理，防火阀，常开，安装在风管穿越防火墙处，起火灾关断作用，温度超过限制度时阀门关闭，联动风机关闭。	套	1
91	减震器	ZT型阻尼弹簧减震器,工作温度:-40度~100度.	个	20
92	排烟送风风机变频控制箱	集成变频驱动单元与控制单元，支持带有液晶显示面板及控按键，同时支持空气环境监测传感器信号输入。电机驱动部分采用高速DSP作为其主控芯片，带	套	3

		有多种保护模式且拥有高效的能耗转换率，支持多种控制方式以及一键调速功能。 #所投产品满足GB/T37391-2019，GB/T10125-2021，GB/T23717.1-2009，GB/T16916.1-2014的检验标准。对变频器输出电流、功率率(实测功率、待机功率)、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机械冲击试验、机械振动试验、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要求。依据GB/T3482-2008标准，产品雷击试验严酷等级5级。依据GB/T 4208-2017标准，设备防护等级(IP66)测试合格。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报告。		
93	低噪音风柜	参考规格尺寸：1085*1260*1485mm 380v/24000风量 1、主机采用优质镀锌钢板折弯而成，各种材料之间用激光焊接。 2、箱体整体折弯成型，箱板内部均采用防火阻燃吸音棉和多孔吸音板，有效降低噪音和提高密封性，且便于拆卸。 3、主轴采用45号钢调质加工而成。 4、风叶采用优质镀锌钢板冲压而成。 5、箱体整体可全部拆件运输安装。	台	1
94	复合式UV油烟净化器24000流量	参考规格尺寸：987*1185*1282mm 24000流量 1. 支持多电场输出，采用模块化电场设计。 2. 设有自动保护和自动复位功能。 3. 满足北京新地标排放标准DB11/1488-2018。油烟排放浓度低于1.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5.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10.0mg/m³。	台	1
95	消音器	参考规格尺寸：600*600mm 1、消音管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1.2mm； 2、内填消音棉孔板，起到高效降噪作用；中间为高级吸音耐火棉吸音阻隔。	套	4
96	消音弯头	参考规格尺寸：600*600mm 1、消音管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1.2mm； 2、内填消音棉孔板，起到高效降噪作用；中间为高级吸音耐火棉吸音阻隔。	套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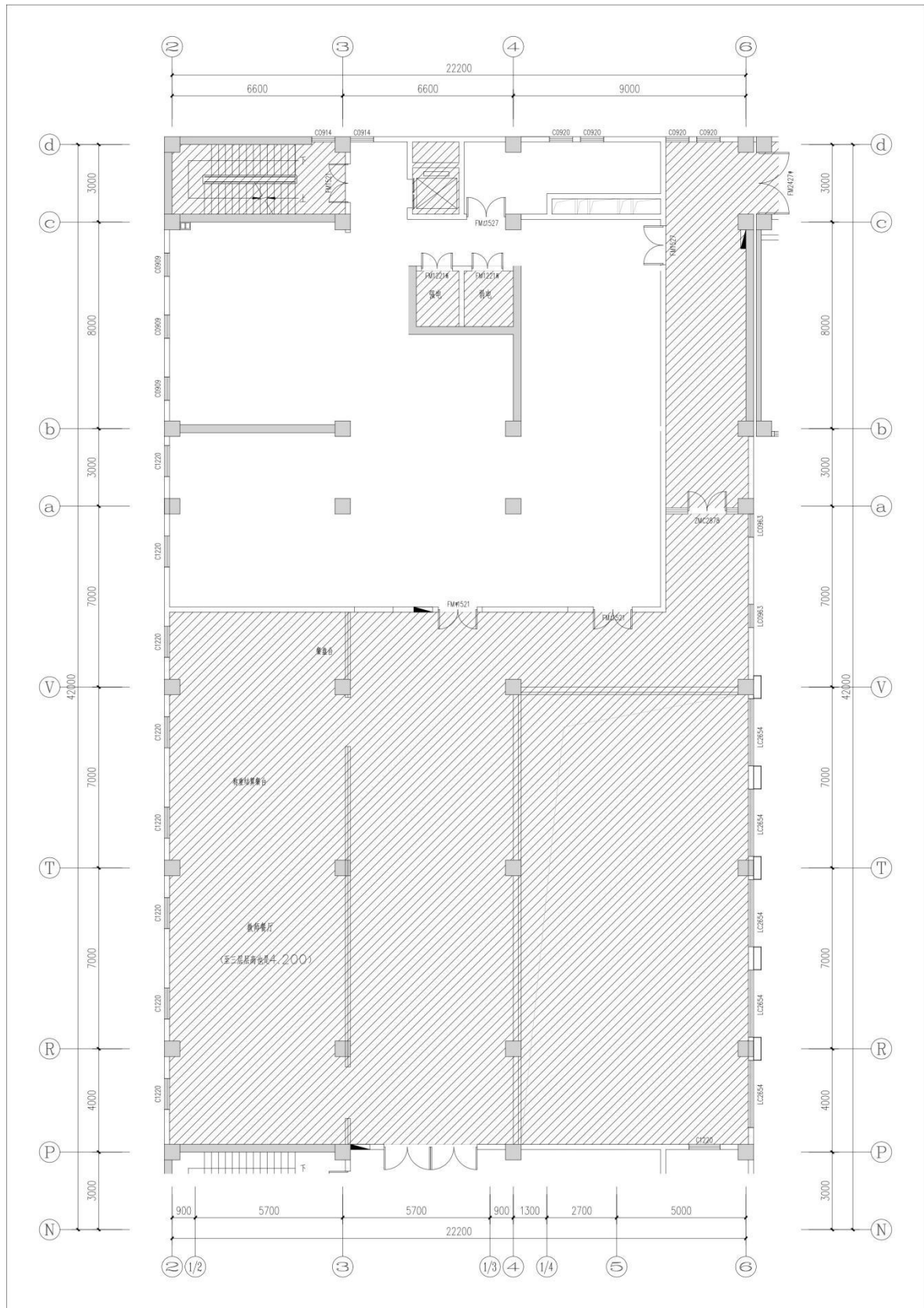
97	防火阀	参考规格尺寸：600*600mm 采用国标冷轧钢板焊接并做防锈处理，防火阀，常开，安装在风管穿越防火墙处，起火灾关断作用，温度超过限制度时阀门关闭，联动风机关闭。	套	1
98	低噪音风柜	参考规格尺寸：（1185*1400*1665mm）380v/28000风量 1、主机采用优质镀锌钢板折弯而成，各种材料之间用激光焊接。 2、箱体整体折弯成型，箱板内部均采用防火阻燃吸音棉和多孔吸音板，有效降低噪音和提高密封性，且便于拆卸。 3、主轴采用45号钢调质加工而成。 4、风叶采用优质镀锌钢板冲压而成。 5、箱体整体可全部拆件运输安装。	台	1
99	低噪音风柜	参考规格尺寸：（1185*1400*1665mm）380v/30000风量 1、主机采用优质镀锌钢板折弯而成，各种材料之间用激光焊接。 2、箱体整体折弯成型，箱板内部均采用防火阻燃吸音棉和多孔吸音板，有效降低噪音和提高密封性，且便于拆卸。 3、主轴采用45号钢调质加工而成。 4、风叶采用优质镀锌钢板冲压而成。 5、箱体整体可全部拆件运输安装。	台	1
100	复合式UV油烟净化器30000流量	参考规格尺寸：（987*1569*1282mm）30000流量 1.支持多电场输出，采用模块化电场设计。 2.设有自动保护和自动复位功能。 3.满足北京新地标排放标准DB11/1488-2018。油烟排放浓度低于1.0mg/m3、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5.0mg/m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10.0mg/m3。	台	1
101	软连接	防火帆布材料；使管道与风机有效连接。防止管道随风机共振。	套	2
102	消音器	参考规格尺寸：800*600mm 1、消音管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1.2mm； 2、内填消音棉孔板，起到高效降噪作用；中间为高级吸音耐火棉吸音阻隔。	套	2
103	消音弯头	参考规格尺寸：800*600mm 1、消音管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1.2mm； 2、内填消音棉孔板，起到高效降噪作用；中间为高级吸音耐火棉吸音阻隔。	套	1

104	防火阀	参考规格尺寸：800*600mm 采用国标冷轧钢板焊接并做防锈处理，防火阀，常开，安装在风管穿越防火墙处，起火灾关断作用，温度超过限制度时阀门关闭，联动风机关闭。	套	1
105	低噪音风柜	参考规格尺寸：1085*1260*1485mm 380v/21000风量 1、主机采用优质镀锌钢板折弯而成，各种材料之间用激光焊接。 2、箱体整体折弯成型，箱板内部均采用防火阻燃吸音棉和多孔吸音板，有效降低噪音和提高密封性，且便于拆卸。 3、主轴采用45号钢调质加工而成。 4、风叶采用优质镀锌钢板冲压而成。 5、箱体整体可全部拆件运输安装。	台	1
106	消音器	参考规格尺寸：600*400mm 1、消音管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1.2mm； 2、内填消音棉孔板，起到高效降噪作用；中间为高级吸音耐火棉吸音阻隔。	套	2
107	消音弯头	参考规格尺寸：600*400mm 1、消音管主体为镀锌板，厚度为1.2mm； 2、内填消音棉孔板，起到高效降噪作用；中间为高级吸音耐火棉吸音阻隔。	套	1

附件1：一层厨房



附件2：二层厨房



特别说明：

1. 关于参考尺寸：采购需求中关于参考尺寸的描述均为参考值，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如出现偏差，不视为未响应采购需求中参考尺寸的描述，不视为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在评标时扣减分数；
2. 关于检验报告：采购需求中的检验报告，投标人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买方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全额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卖方按合同总价向买方支付全部货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产品验收合格后，买方按合同总价支付全部货款，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设备正常使用12个月后，买方退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退还后，卖方须同时向买方提交按原金额开具的银行保函，且须在质保期剩余时间内，按原金额以银行开具保函方式每年向买方提交。
3.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采购人使用、教学等要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所投产品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保证项目完成后各项设备功能正常，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以及采购技术要求。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各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产品质量优良，使用方便，教学仪器、主要设备必须经过国家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满足教学要求。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无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3. 验收标准：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用户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用户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产品验收合格且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按合同总价支付全部货款。设备正常使用12个月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后，乙方须同时向甲方提交按原金额开具的银行保函，且须在质保期剩余时间内，按原金额以银行开具保函方式每年向甲方提交。

■分期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卖方按合同总价向买方支付全部货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买方向卖方支付全部货款的50%。产品验收合格后，买方按合同总价支付剩余货款。设备正常使用12个月后，买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后，卖方须同时向买方提交按原金额开具的银行保函，且须在质保期剩余时间内，按原金额以银行开具保函方式每年向买方提交。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买方可接受的格式。B. 支票、汇票或现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5%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

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 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 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

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采购单位。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提供设备供应商。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质量异议，甲方应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7天内做出书面答复，逾期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买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1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双方签订合同，卖方按合同总价向买方支付全部货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买方向卖方支付全部货款的50%。产品验收合格后，买方按合同总价支付剩余货款。设备正常使用12个月后，买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后，卖方须同时向买方提交按

		原金额开具的银行保函，且须在质保期剩余时间内，按原金额以银行开具保函方式每年向买方提交。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履行不符合约定，构成瑕疵履行情形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偿付。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对供应商偿付。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 包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

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月-----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				
合计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投标产品近三年同类业绩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价 (金额)	项目年份	用户、联系电话、联系人

说明：1、近三年（2022年8月至今）类似的业绩。
2、应提供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为合同货物内容页及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订货周期、送货周期、安装调试、验收等项目的进度计划（参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3) 空间设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置图、效果图、产品配置图片及文字说明情况
(参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4）售后服务方案

关于售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培训、维修的相关措施（参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5) 具体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出项目供货方案（参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6) 产品质量承诺书

产品质量承诺书

致：采购人公章全称

本公司在（招标代理机构全称）组织的（招标项目全称）项目中，本公司有幸中标，现与（采购人公章全称）签订的本合同，本公司承诺愿意无条件接受使用方随机抽样检测，检测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一旦发生不合格的现象或质量问题，所有后果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盖章）

地址：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